世界卫生组织

执 行 委 员 会
第一四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1

EB142/24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总干事的报告

1. 根据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他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5 节的规定[1]，并按照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建议，总干事提出了关于合作伙伴捐款在防范措施和应对活动之间按比例分配的建议。

2. 执行委员会在 EB131(2)号决定（2012 年）中，认识到灵活分配资金的必要性和益处，并决定应在 2012-2016 年期间将大约 70%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措施，大约 30%留给应对活动。

3. 执行委员会在 EB140(5)号决定（2017 年）中，决定将 EB131(2)号决定的应用日期延长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执委会还要求总干事按照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的意见，就用于大流行间期的防范措施的伙伴关系捐款比例和为发生大流行情况时的应对活动所预留的捐款比例提出新的建议，供执行委员会第 142 届会议审议。

4.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在最近（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特别考虑到仍需加强或建立大流行性流感防范能力，讨论了 2018-2022 年期间框架合作伙伴捐款按比例分配问题。它认为其中大部分捐款应继续用于大流行防范措施。

5. 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咨询小组根据其讨论结果并按照框架第 6.14.5 节的规定，建议总干事维持目前的捐款分配比例，即 70%捐款用于防范措施，30%捐款用于应对活动。

[1] 第 6.14.5 节规定："总干事将根据咨询小组的意见，就用于大流行间期的防范措施的捐款比例和为发生大流行情况时的应对活动所预留的捐款比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建议"（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44796/1/9789241503082_eng.pdf，2017 年 11 月 22 日访问）。

6. 在此项建议的基础上，总干事谨提出以下建议。

(a) 在今后五年（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底）应维持目前的捐款分配比例，即 70%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措施，30%捐款用于应对活动。

(b) 为确保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紧急情况期间，这一分配比例不妨碍必要的应对措施，总干事应能够根据需求暂时更改合作伙伴捐款的分配以应对紧急情况。总干事应向会员国报告任何此类更改。

(c) 应于 2022 年重新审查分配比例。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7. 请执委会审议总干事的建议和以下决定草案。

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1]以及按照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第 6.14.5 节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合作伙伴捐款在防范和应对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建议，决定:

(1) 在今后五年（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底）应维持目前的捐款分配比例，即 70%捐款用于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措施，30%捐款用于应对活动。

(2) 为确保在发生大流行性流感紧急情况期间，这一分配比例不妨碍必要的应对措施，总干事应能够根据需求暂时更改合作伙伴捐款的分配以应对紧急情况。总干事应向会员国报告任何此类更改。

(3) 将于 2022 年重新审查分配比例。

= = =

[1] 文件 EB142/24。